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115 學 年 度 科技犯罪偵查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內政部 115 年 5 月 20 日台內警字第 1150118814 號函核定

- ◆ 校 址 333322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
- ◆ 網 址 <https://www.cpu.edu.tw>
- ◆ 聯絡電話 03-3273315
03-3282321 轉 4135、4173
1996（內政服務熱線）
- ◆ 傳 真 03-3287105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編 印

目錄

壹、招生重要期程摘要	1
貳、報名時間與相關事項	2
參、學位授予	2
肆、一般資格	2
伍、名額	3
陸、修業年限	3
柒、機關推薦、特殊資格及指定繳交資料	4
捌、報名手續	6
玖、放榜及入學報到	6
拾、補修規定	6
拾壹、體格檢查	7
拾貳、費用	7
拾參、附註	8
拾肆、申訴方式	8
拾伍、新生入學報到期間遇颱風來襲或重大災害處理規定	9
拾陸、因應國內傳染病疫情影響之特別規定	9
拾柒、本校查詢電話及網址	9
附件一 同等學力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博士班、碩士班規定事項.....	10
附件二 中央警察大學 115 學年度科技犯罪偵查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表....	13
附件三 中央警察大學 115 學年度科技犯罪偵查碩士在職專班受推薦人員資格審核表	14
附件四 中央警察大學 115 學年度科技犯罪偵查碩士在職專班指定醫院體檢表	15

壹、招生重要期程摘要

項 目	日 期
推薦機關初審並彙送推薦人員名冊至本校	推薦機關公告受理報名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 日止
榜 示 錄 取	115 年 7 月 24 日（暫訂）
新 生 入 學 報 到 （ 繳 驗 體 檢 表 ）	115 年 8 月 17 日（暫訂）

貳、報名時間與相關事項

- 一、本項招生統一由推薦機關函送本校辦理，不受理個人報名。
- 二、推薦機關於 115 年 7 月 1 日以前將推薦資料函送本校，逾期概不受理。
- 三、本項招生免收報名費。

參、學位授予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者，畢業後依法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證書加註在職專班），不分發任職。

肆、一般資格

一、學歷：

-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符合本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
- （二）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係依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詳見本簡章附件一：同等學力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博士班、碩士班規定事項）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除繳驗該證件影本外，另須檢附中文翻譯本；且該學歷證件及中文翻譯本均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概不受理報名。

二、經歷：本項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收對象，須為現職警察、海巡、移民、調查、廉政、國安機關之公務員，與現役軍職人員（不含約聘僱人員），並為推薦機關推薦之現任或儲備科技偵查人員。

三、上開人員須符合以下資格：

- （一）最近2年（113、114年）年終考績（成）【任1年不得為另予考績（成）】：
 - 1、現職警察及公務人員：1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
 - 2、現役軍職人員：2年均列甲等以上。
- （二）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
- （三）自112年1月1日起至報名截止日止未因案停職、未曾因違法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不以判決確定為必要）或受懲戒處分；未曾因工作受記一大過以上處分，或因違反品操風紀規定而受記過以上處分。

備註：有關工作與品操所受之處分，以違反內政部警政署「端正警察風

紀實施規定」之工作風紀與品操風紀規定而受處分者屬之。

四、受推薦人於報名後至入學報到前，違反前揭所列之各項規定者，撤銷入學資格；入學後發布處分命令者，亦同。（推薦機關應函知本校）

五、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學士班畢業者，須取得學位後滿2年（年資計算至115年7月31日）始得報考。

六、留職停薪人員之相關規定：

（一）報名期間為留職停薪，於入學前1日已回復現職者，應於入學報到時補繳回復現職等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審查合格，始具備入學資格。

（二）有關應考資格年資、考績、獎懲採計部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之年資、考績、獎懲溯前採計。（參酌行政院96年2月15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60864號函辦理）

七、中央警察大學在職進修研究生及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生曾經依本大學學則撤銷畢業資格，或依學生(員)獎懲規則勒令退學者，自處分發布三年內，不得再應本大學各項入學（招生）考試。

八、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受訓學員經依推廣教育訓練實施要點撤銷結業證書，或依學生(員)獎懲規則勒令退訓者，自處分發布三年內，不得再應本大學各項入學（招生）考試。

伍、名額

15名。

陸、修業年限

5個學期至4年。

柒、機關推薦、特殊資格及指定繳交資料

項目	說明
招生名額	15 名
機關推薦名額	一、內政部警政署 8 名（備取 5 名）。 二、內政部移民署 1 名（備取 1 名）。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 名（備取 2 名）。 四、法務部調查局 1 名（備取 1 名）。 五、法務部廉政署 1 名（備取 1 名）。 六、國家安全局 1 名（備取 1 名）。 七、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 名（備取 1 名）。 八、中央警察大學 1 名（備取 1 名）。
特殊資格	一、現任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 9 序列或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 5 序列之警正警察官職務以上人員（海巡機關與前開序列官等官階相同之警正警察官職務以上人員）或職務列等相當之薦任公務人員職務以上人員或官階相當之軍職（上尉）以上人員。 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犯罪偵查、科技偵查、資訊、數位鑑識或其他與科技犯罪偵查相關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曾修習犯罪偵查、科技偵查、資訊、數位鑑識或其他與科技犯罪偵查相關課程，並具專業學分、訓練時數或結訓證明者。 （三）持有科技偵查、資訊、數位鑑識或其他與本專班領域相關之專業證照者。

項目	說明
推薦指定 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二、受推薦人員資格審核表。 三、學歷證件影本（或符合同等學力以上之證明）。 四、符合應考資格之合格實授銓敘函。 五、113 年年終考績通知書影本。 六、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文件資料： （一）研究主題與學習方向。 （二）參與科技偵查經歷。 （三）偵查科技相關證照或學習紀錄。
推薦方式	一、由推薦機關遴薦。 二、內政部警政署所屬人員依下列分數比率推薦排序： （一）研究計畫書：占 80%。 （二）資績計分：占 20%。 （三）上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1、總成績=研究計畫書+資績計分。各項目之計算，均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 2、資績計分之計算，依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遷調積分相關規定計算，核算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資、考績及獎懲資料以擔任第 9 序列職務起算）。 （四）若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研究計畫書分數、資績計分、職務序列之高低次序排定推薦順序。
備取與 名額流用	一、經錄取人員於報到前以書面放棄資格或未依規定報到者，由同機關之備取人員遞補之。 二、惟推薦機關未遴薦足額人員或上揭錄取人員未報到且同機關已無備取人員遞補時，名額流用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分配。
備註	一、在職專班入學者均為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二、系所聯絡電話：(03) 3282321 轉 5021

捌、報名手續

本考試採機關遴薦方式，由推薦機關遴薦所屬人員報名，考生並依下列方式向所屬機關報名。

一、應繳表件資料：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裝訂繳交推薦機關，俾便抽閱審查。

(一)報名表（如附件二）：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彩色之2吋證件照、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個人資料請務必詳加檢查確認。

(二)繳交受推薦人員資格審核表（如附件三）。

(三)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或考試及格證書（A4格式）。

(四)符合推薦資格之合格實授銓敘函（提供初任公職及現任職務之銓敘函各1份）及113年年終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A4格式，遺失者可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文件）；符合應考資格之現任職務若於報名前尚未銓敘合格實授生效，屬報名資格不符；公務員年資起算，以公務員職務銓敘合格實授生效之日起算公職年資，其公務員年資算至115年7月31日止。

二、通訊地址應填寫於115年9月1日以前可聯絡之地址，以便寄發相關通知，如填寫不清（實）或地址變更而無法寄達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如變更時，請聯繫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更正。

玖、放榜及入學報到

一、放榜：

(一)日期：暫訂115年7月24日榜示，但實際日期仍應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二)公布方式：經本校審查合格錄取之考生名單，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並寄發個別通知。

二、入學報到：暫訂115年8月17日（星期一）親自報到入學（實際日期及時間以錄取通知所載為準）。逾時未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

拾、補修規定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而錄取之碩士班學生，入學後應補修之學分，依教育計畫實施。

二、凡非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各學系畢業之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後，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第九點，經申請核准者，得免修柔道、摔角、射擊、綜合逮捕術及消防體技能等課程。

拾壹、體格檢查

一、經本校榜示錄取者，請列印附件四「中央警察大學115學年度科技犯罪偵查碩士在職專班指定醫院體檢表」，事先填妥基本資料及貼近照（3個月內彩色之1吋證件照），至指定醫院（公布於本校網站）其中一所接受體格檢查（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於入校報到日（暫定115年8月17日）繳交本校審查。

二、錄取人員應自行檢視體檢結果是否符合簡章規定，本校將就錄取人員報到當日繳交之體檢表審查，並以報到日當日審查結果為準，事後不得申請辦理複檢。有關體格檢查項目及規定如下：

（一）肝功能（GOT、GPT）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5倍以上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予錄取。

※請指定醫院註記肝功能（GOT、GPT）檢查報告值及正常值範圍。

（二）肺結核檢查：

1、胸部X光檢查異常或陳舊性肺結核者，肺結核經痰塗片陽性反應者，須依醫生指示接受治療，於入學或報到時檢附治療後經本校指定醫院胸腔科、感染科或結核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書，證明肺結核無傳染之虞，始可入學接受教育或訓練，並須每3個月定期追蹤檢查並繳驗報告。至入學後當事人如需辦理休學接受後續治療者，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

2、女性考生如懷孕者（須檢附手冊影本或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請逕作痰塗片3套，不須作胸部X光，痰塗片檢查報告為陰性，先行視為體檢合格。於娩假屆滿後1週內應補繳指定醫院胸部X光體檢報告，逾時未繳交視為體格檢查項目不完全，依簡章規定為體格檢查不合格，撤銷入學資格。

三、體格檢查屬本考試程序之一，報到時未繳交指定醫院完成之體格檢查表、檢查項目不齊全或未依期限補陳正本（次日起3個工作天內，以郵戳為憑）者，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予錄取。

四、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其檢查日期僅限本校報到日前90日以內為有效；各指定醫院檢查時間及體檢表完成日數不一（約10至14個工作天），請錄取人員自行掌握時間，以符時限。

五、就學期間如發現有癲癇、精神病或其他疾病，經本校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認不堪接受本校教育者，應予退學。

拾貳、費用

修業期間，食宿自理，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學分費、雜費、其他

使用費等)。

拾參、附註

- 一、入學報到時應繳驗學位證書及最近2年(113、114年)年終考績通知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收存)，其所繳交之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入學後如因入學前之違法行為經停職、判決有罪確定或因違反品操風紀規定而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即退學。
- 三、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在學期間，如同時參加其他4週以上之全時教育訓練班期者，應辦理休學。
- 四、本簡章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並得參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等機關訓練進修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受推薦人報名資料除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受推薦人報名之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1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拾肆、申訴方式

- 一、**考生服務機關報考資格審查結果不服之申訴程序：**考生對於服務機關審查報考資格之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服務機關通知初審審查不合格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複審。
- 二、**受推薦人對本校之試務工作、資格審查或遴薦結果不服之申訴程序：**
 - (一)受推薦人對於本校資格審查結果或其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收到本校通知或發生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受推薦人對於遴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申訴書應詳載受推薦人姓名、報考類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受推薦人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概不受理：
 - 1、申訴書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

2、逾申訴期限者（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而非申訴人寄件郵戳日期）。

（五）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處理由本校受理後1個月內，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正式函復申訴人，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並應告知申訴人後續行政救濟程序。

拾伍、新生入學報到期間遇颱風來襲或重大災害處理規定

新生入學報到期間遇颱風來襲或重大災害，是否需要延期舉行，本校將於前1日23時前由本校網站、警察廣播電臺或電視臺公告相關訊息；但遇特殊狀況時，於當日上午6時30分另行公告。

拾陸、因應國內傳染病疫情影響之特別規定

- 一、新生入學報到等期程因疫情有延期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經由內政部授權，逕行修正簡章公告之。
- 二、本校防疫措施配合衛生福利部因應指引採滾動式調整，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柒、本校查詢電話及網址

一、查詢電話：請應考人依查詢事項電詢本校相關單位。

（一）教務處（試務組）：試務工作

警用電話：741-4135、741-4173

自動電話：(03) 3273315 或 (03) 3282321 轉 4135 或 4173

（二）醫務室（醫務組）：體格檢查

警用電話：741-4654

自動電話：(03) 3281822或 (03) 3282321轉4654

（三）刑事警察研究所：研究計畫書與修業事宜

警用電話：741-5021

自動電話：(03) 3281990 或 (03) 3282321 轉 5021

二、本校網址：<https://www.cpu.edu.tw>

附件一 同等學力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博士班、碩士班規定事項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11年1月25日修正)條文節錄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

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中央警察大學 115 學年度科技犯罪偵查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表

服務單位報名編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二吋證件照)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職 稱		
服 務 機 關				
應 考 資 格	學校名稱： 系所別： 畢業時間：	同 等 學 力	類別： 取得時間：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方 式	• 手機： • E-Mail：	電話（公）： 電話（宅）：		
黏貼身分證 正面影本		黏貼身分證 反面影本		
考生簽章		中央警察大學審核結果		

※考生報名資料除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基本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附件三 中央警察大學 115 學年度科技犯罪偵查碩士在職專班
受推薦人員資格審核表**

服 務 機 關	(機關全銜)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職 稱		職 等	
考 績	最近 2 年年終考績 113 年： 等 114 年： 等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合計： 年 月
懲 處 情 形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報名截止日止未因案停職、未曾因違法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不以判決確定為必要)或受懲戒處分；未曾因工作受記一大過以上處分，或因違反品操風紀規定受記過以上處分。有關工作與品操所受之處分，以違反內政部警政署發布「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之工作風紀與品操風紀規定而受處分者屬之。		
特 殊 資 格	一、受推薦人為現任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 9 序列或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 5 序列之警正警察官職務以上人員(海巡機關與前開序列官等官階相同之警正警察官職務以上人員)或職務列等相當之薦任公務人員職務以上人員或官階相當之軍職(上尉)以上人員。 二、受推薦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犯罪偵查、科技偵查、資訊、數位鑑識或其他與科技犯罪偵查相關職務一年以上者。(二)曾修習犯罪偵查、科技偵查、資訊、數位鑑識或其他與科技犯罪偵查相關課程，並具專業學分、訓練時數或結訓證明者。(三)持有科技偵查、資訊、數位鑑識或其他與本專班領域相關之專業證照者。		

本機關保證上述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服務機關：

機關首長：

(請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央警察大學 115 學年度科技犯罪偵查碩士在職專班 指定醫院體檢表

※考生基本資料（請用正楷字體填寫）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一寸證件照)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市 話	
	現在地址					
	過去病史	☐ 無 ☐ 有，請填入手術、重大疾病、慢性疾病等名稱及發生時間： _____				

※指定醫院體檢項目

1. 請醫院務必填寫勾選各檢查項目並簽章，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2. 請考生取得體檢表後，應先行確認檢查結果是否符合簡章規定。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醫師簽章
肝 功 能	GOT : _____ U/L	請醫院註明正常值範圍： _____	
	GPT : _____ U/L	請醫院註明正常值範圍： _____	
肺 結 核	1. 胸部 X 光判定有無肺結核： ☐ 無明顯活動性肺病灶 ☐ 陳舊性肺結核 ☐ 疑似肺結核 * 請務必勾選完整，如漏勾，為體檢不合格。 * 懷孕者，改以痰塗片 3 套，不須作胸部 X 光。「娩假屆滿後 1 週內」 補繳胸部 X 光體檢報告，逾時未繳交為體檢不合格，撤銷入學資格。 * 體檢檢查規定詳見簡章第 7 頁。		
	* 胸部 X 光檢查有「陳舊性肺結核」或「疑似肺結核」者，須檢查本項， 未繳交者，為體檢不合格；胸部 X 光無異常，則本項免檢。 2. 痰塗片檢查： ☐ 陰性 ☐ 陽性		
醫院關防用印		中央警察大學審查專用 (審查結果) (核章)	
總評醫師簽章：_____		初 審：_____	
		複 審：_____	
		總 評：_____	

※體檢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

1. 檢查日期限「本校報到日前 90 日以內」為有效，請儘速至本校指定醫院完成體檢並繳交，另請掌握各指定醫院檢查時間(約 10 至 14 個工作天)。
2. 繳交之指定醫院體檢表審查以「報到當日審查結果為準」，事後不得辦理複檢。
3.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指定醫院體檢表」、「檢查項目不齊全」或「未依期限補件」者，為體檢不合格，不予錄取。